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税〔2019〕1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四川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1日

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 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部全国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有效降低企业和广大群众的负担。

二、工作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工作包括四个方面，具体

如下：

（一）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各项减税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已经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等各项减税政策和其他将出台的减税政策，确保纳税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政策红利，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2. 及时出台国家授权地方确定的减税政策。加强与国家的政策对接，以最快速度开展承接国家下放税权相关工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及时出台地方减税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实质性降低企业和群众的负担。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对稻谷加工、肉制品加工、食用菌加工、调味品加工、魔芋加工、皮蛋加工和动物皮毛加工（羽绒和猪鬃）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个人减征个人所得税，研究调整货车等车船税税率等地方减税政策。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3. 继续做好涉税管理服务。在具有自主税权的范围内，着力优化涉税管理服务，通过简政放权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和“优化服务”的“加法”，减少自由裁量空间，避免征管人为因素影响政策效力，从制度机制上打通政策落实“中梗阻”。对各类涉税认定事项过程中需要的手续、资料、证明等能简则简，能省则省，以更高的便利度为纳税人带来更强的获得感。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4. 持续抓好政策评估。对2019年前出台的重大减税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政策措施执行是否到位、政策效果是否明显，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5.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相应诉求，适时向财政部提出政策建议，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轻税负。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6. 继续抓好督促指导。会同税务部门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定期排查各市州的政策落实进展，对落实进展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市州及时加强督促指导，分析政策落实瓶颈，疏通政

策落实障碍，确保政策切实落地。

责任单位：财税法规制度处，监督检查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二）严格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7.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收费基金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有关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对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属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工作，按规定统筹安排落实所需经费，做好财力保障，确保受益群体应享受公共服务不受损、不打折。

责任单位：综合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8. 继续完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全国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制度要求，继续做好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加强收费公示，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收费基金公示制度，按要求将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

责任单位：综合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9. 强化已出台降费政策督导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清理规范收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促进各项政策落实，增强社会和企业获得感，巩固我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成果。

责任单位：综合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10.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和收费清理等相关工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协同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等部门做好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三）推动降低要素成本。

11. 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确保企业实际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进一步减轻其用工成本。

责任单位：社会保障处，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四）平衡好财政收支关系。

12. 统筹兼顾做好相关重点工作，平衡好财政收支关系。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将对地方财政运行带来诸多影响。各级财政要密切跟踪有关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本地区收支运行平稳，全面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效应。

责任单位：预算处，基层财政管理处，国库处，各市（州）、

县（市、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新年贺词等系列讲话中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精神，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财政职能，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工作的政治内涵和重要意义。一是要充分认识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二是要充分认识减税降费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三是要充分认识减税降费是财政系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的关键战役，是2019年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的重点。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处室要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调推进。要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确保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运行中的管理服务、落实后的效应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同时，加强对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指导督促，通过视频培训会议、座谈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推进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财政部、财政厅印发减税降费的政策文件后，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税务等部门第一时间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主动作为，确保政策迅速落地，让纳税人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三）强化宣传辅导。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地方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及时更新网站专栏、转发文件贯彻落实、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会同征管部门宣传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与征管部门衔接，加强对企业家的宣介，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纳税人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宣传辅导，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力

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本地区的减税降费重大舆情，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

（四）做好调查研究。各责任处室要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衔接，密切关注重大政策的动态，分析研判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对我省的影响，并及时形成分析材料专题向有关领导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发挥好参谋作用。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用好用足现有政策，在权限范围内积极拟定针对性强的支持政策和落实措施，形成税费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的态势，确保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坚决有力。

（五）深化执行分析。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务必做到“心中有数”。要建立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反馈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机制、渠道，进一步与征管部门开展深入沟通交流，深入企业收集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管用好用的意见建议，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